

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校園行動載具規範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。

二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原則上不開放於上課期間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若有特殊情形則依下述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有攜帶手機之需求，須經申請核可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- (三) 學生經申請核可後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學生攜帶手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。有使用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五) 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六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七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第一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- (八)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教導處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繳回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定案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-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級任導師：_____教導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德興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若第二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德興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☐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☐ 因第二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